**附件 6**

**非鹤山市户籍的适龄儿童入读公办学校条件及提交资料**

**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对象** | | **证件（核原件）** | **提交的资料（复印件）** | **备注** |
| 政  策  性  照  顾  生 | 1 | 现役军人和其它优抚对象的直系子女 | | 1.户口簿 | （1）首页；（2）报名对象页；（3）父(母)页 | 1.适龄儿童的父（母）服役地、服务地、务工地在鹤山市对应的镇（街）。  2.突出贡献、因公殉职基层干部子女义务教育阶段入学按照就近的原则，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 |
| 2.相关证明 | 现役军人和其它优抚对象证件或证明材料 |
| 3.居住证明 | 在招生辖区居住的证明材料（如房产证或租赁合同） |
| 2 | 高层次人才的直系子女 | | 1.户口簿 | （1）首页；（2）报名对象页；（3）父(母)页 |
| 2.人才证书 | 鹤山市政府或组织人事部门引进高层次人才的证明材料或鹤山市专业人才特聘工作证 |
| 3.居住证明 | 在招生辖区居住的证明材料（如房产证或租赁合同） |
| 3 | 对特殊贡献、经济建设有杰出贡献人员的子女 | | 1．户口簿 | （1）首页；（2）报名对象页；（3）父(母) 页 |
| 2.证明材料 | 各级人民政府的文件、批复或经镇（街）有关部门确认的营业执照或纳税证明、验资证明等有关材料。（人员的界定、起算标准由各镇（街）根据实际情况划定） |
| 3.居住证明 | 在招生辖区居住的证明材料（如房产证或租赁合同） |
| 4 | 本市居民合法领养的孤儿 | | 1.户口簿 | （1）首页；（2）报名对象页；（3）领养人页 |
| 2.领养证明 | 民政部门核发的领养证、县（区）级以上民政局发的证明、县（区）以上残联发的残疾证明 |
| 3.居住证明 | 在招生辖区居住的证明材料（如房产证或租赁合同） |
| 5 | 父母因病因残无监护能力委托本市居民监护的适龄儿童 | | 1.户口簿 | （1）首页；（2）报名对象页；（3）监护人页 |
| 2.患病或残疾和委托监护证明材料 | 父母患病或残疾证明，委托本市居民监护的公证书 |
| 3.居住证明 | 在招生辖区居住的证明材料（如房产证或租赁合同） |
| 6 | 港澳台同胞的适龄子女 | 儿童身份资料 | | 报名对象身份证明材料(如居民证、护照等) |
| 父母双方为境外身份 | 父母双方的境外身份资料（如身份证、回乡证、护照等） | （1）报名对象父母双方的境外身份资料（如身份证、回乡证、护照等）  （2）有我市招生辖区的房产证（或租赁合同、经商营业执照、务工证明）等材料 |
| 父母一方为境外身份和另一方为我市户籍 | 父母一方的境外身份资料和另一方的我市户籍及务工证明资料 | （1）报名对象父母一方的境外身份资料（如身份证、回乡证、护照等）  （2）父母另一方户籍在我市的证明材料（户口本复印件、房产证或租赁合同）  （3）父母一方在我市务工的证明材料（劳务合同复印件或工作单位证明） |
| 7 | 华侨华人的子女 | | 1．身份资料 | 报名对象身份证明材料(如身份证、回乡证、护照等) |
| 2.华侨、华人身份资料 | 我国驻外使领馆出具的适龄儿童父母具备华侨、华人身份的有关证明 |
| 3．监护人资料 | （1）报名对象父(母)委托本市居民监护的公证书（须经过公证部门公证的）；（2）监护人户口簿；（3）监护人在招生辖区居住的证明材料 |
| 8 | 外籍学生 | | 1.身份资料 | 报名对象身份证明材料（如身份证、外国护照） | 适龄儿童及父母均为外国国籍（不含华侨、华人的适龄子女） |
| 2.相关证明 | 报名对象父母的身份证明材料及我国驻外使领馆出具的有效签证和相应出入境记录 |
| 3.监护人资料 | 监护人在居住地的居住证明和就业证明 |
| 异  地  务  工  人  员  子  女 | 9 | 异  地  务  工  人  员  子  女 | 户口簿 | | 1. 首页(户主页)；（2）报名对象页；   （3）父（母）页 | 1.各镇（街）结合实际采用积分制办法安排入读公办学校。  2.异地务工人员子女的监护人为退役军人，一方加5分，双方加10分。 |
| 有居住证的（户籍为江门以外户籍） | 居住证明、就业证明及社保证明 | 《广东省居住证》或《流动居住人口信息登记表》[由居住地公安机关（派出所）出具] 且有鹤山市现工作单位出具的合法有效劳动用工合同且在鹤山市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截止入学时间至少6个月)。（注：居住证明和社保缴费清单须为父或母同一方同时持有） |
| 无居住证的  ［户籍为江门以内户籍（不包括鹤山）］ | 就业证明及社保证明 | 由鹤山市现工作单位出具的合法有效劳动用工合同且在鹤山市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截止入学时间至少6个月)。（注：居住证明和社保缴费清单如为父或母同一方同时持有适当增加分值，非同一方同时持有按各镇街原积分方案执行。） |

备注:

1. 若适龄儿童与父(母)户籍不在同一户口簿登记的，需提供双方户口簿和父(母)子（女）关系证明材料（如出生证）。